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紫光学大）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借款展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合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借款展期涉及的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也回避对该事项涉及议案的表决。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将持续监督该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保护股东利益。

二、关于 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一）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 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傅继军、刘兰玉、李元旭

2017 年 4 月 25 日